樹德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4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

地　　點：行政大樓3樓A0308會議室

主 持 人：王昭雄校長　　記錄：唐龍

出席人員：郭輝明、蘇中和、陳璽煌、陳武雄、蔡欣曄、顏世慧、許龍池、宋鴻麒（張怡棻代理）、施順鵬、陳協勝、陳麗惠、陳慶樑、許仲瑋（代理）、陳宗豪、杜宇平、吳如萍（李宛庭代理）、李郁芩、彭逸坤、陳佳宏、陳文亮、李淑惠、曾宗德、胡寬裕、李玉萍、李勝榮、黃秀慧、施君翰、陳冠霖、周政德、林宥君（傅懷慧代理）、蔡旭昇、康珈淳（請假）、程達隆（鄭國華代理）、汪碧芬（黃隆昇代理）、陳政昌、陳鴻仁、王維銘、陳寧彩、鄧樹遠、蔣天華、陳麗舟、施俊名、潘佳幸、徐國慶

列席人員：唐龍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大家午安。

首先，說明本次會議召開的原因。由於今天還有兩個學院需要報告招生相關事項，因此今天召開五月份的行政會議。接下來，六月份及七月份將不再召開行政會議。這是為了配合即將到來的招生期，讓各系有更充裕的時間投入招生工作。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貳、報告事項

【報告一】

主題：招生量能報告（30分鐘）

報告人：管理學院陳佳宏副院長

【報告二】

主題：招生量能報告（30分鐘）

報告人：陳璽煌副校長兼資訊學院院長

【報告三】

主題：性平法規宣導：言行一念間，影響一生遠（10分鐘）

報告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助理陸怡青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114年3月19日及3月26日行政會議）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行政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第1案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為制定本校「114學年度行事曆」，提請審議。	修正後通過	114年4月18日奉校長核定在案，並於同日函報教育部（德科大教字第1140000676號）。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行政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第 2 案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審議本校「學報發行辦法」修正案由。	修正後通過	114年4月18日奉副校長代為決行核定在案,並於同日公告周知。
第 3 案	學生事務處處本部	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基金募款辦法」由。	照案通過	114年4月24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114年4月24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 4 案	學生事務處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導師設置實施辦法」由。	照案通過	114年4月24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114年4月24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 5 案	學生事務處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甄選辦法」由。	照案通過	114年4月24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114年4月24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 6 案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為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專業證照補助要點」(草案）由。	修正後通過	114年4月24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准公告實施，並於114年4月24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
第 7 案	總務處採購組	為審議「樹德科技大學採購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案由。	照案通過；附帶決議：舉辦說明會以利同仁瞭解採購、核銷相關規定。	已提送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後續俟董事會審議修正通過公告實施後,再行辦理說明會。
第 8 案	研究發展處	為審議本校「樹德科技大學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賽獲獎獎助辦法」廢止案由。	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114年4月25日奉副校長核准備查,並已於114年4月25日正式公告，將自113學年度起正式停止適用。
第 9 案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為修訂「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參與國際暨境外事務費用給付與補助要點」由。	修正後通過	114年4月21日奉校長核定在案,並於114年4月22日公告實施。
第 10 案	體育室	為修訂「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運動中心體適能教室開放暨收費要點」由。	修正後通過	已提送114年4月23日召開之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進行審議。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為修訂本校「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及國際合作服務績效計點要點」由。

說明：

一、因應本校國際招生、教學輔導及國際合作均頗為重要，爰修訂本要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一 P.1~13】。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專修部**
案由：為修正本校「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由。	

說明：
一、強化先修生住宿期間遵守「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二、依據「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編列國際專修部學生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所需相關費用，爰修訂本辦法。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 P.14~18】。

第 3 案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辦公室**
案由：為審議本校「運用整體發展計畫經常門經費實施要點」修正案由。	

說明：擬修正本實施要點第七、八、十六點內容及文字。
擬辦：本實施要點經本次會議修正通過後，提送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 P.19~27】。

第 4 案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辦公室**
案由：為審議本校「校務研究暨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為配合永續發展業務調整，修正辦公室名稱，調整組織編制及職掌內容，修訂本辦法單位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內容。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四 P.28~30】。

第 5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審議本校「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由。	

說明：
一、配合學校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推動，將原校務治理組更名為永續發展組，新增本辦法第二條內容。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五 P.31~32】。
擬辦：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16：10）